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933號

原告 黃美娥

被告 詹涵雯 原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3年度審訴緝字第85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緝字第3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備註：

1.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  
02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3 2.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已表明不到場，且未進狀就起訴事實  
04 爭執或為任何陳述、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5 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起訴事實。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8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